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独立董事：王迪迪）

本人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；在会议当中，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3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；对于股东大会的资料，本人均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如有疑问便会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- 1、2021 年 2 月 4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2、2021 年 4 月 12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2021 年 6 月 1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4、2021 年 6 月 10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5、2021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6、2021 年 10 月 8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7、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8、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组织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近期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、2020年报审计进度情况和内控审计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作了讨论与沟通，提出了建议；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及时提出了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的建议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结合行业特点及周边相关企业薪酬标准情况，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，对《董监高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》作了研究讨论，提出了2021年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意见与建议，提出了2021年董监高薪酬优化方法与建议等；作为内控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2次会议，本人加大了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议意见，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》尽快送审等作了讨论、安排。

四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

1、密切联系公司，加强多方沟通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重大事件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。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、监、高和中介机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件进展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，根据了解的情况，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。同时，积极关注外界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外界的反应情况，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了解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、认真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

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督促强化公司治理，切实履行决策程序

2021年度，不断督促强化公司治理，针对内部控制相对薄弱的情况，加强了与内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，要求内审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，同时不定期地与审计负责人沟通，就如何加强内控、完善内控制度做充分的沟通和讨论，并提出了相关要求。

4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积极关注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5、加强自身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时刻关注公司相应制度、规章的变化，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；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，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